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K2025-ZB-2336-001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 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9月 23日 09时 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K2025-ZB-2336-001

项目名称: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050000.00 元

华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 疗设备	数字胃肠机、 磁共振 1.5T、 移动 DR	3 (台)	详见采购文 件	7050000.00	7050000.00

本合同句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3.9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 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 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 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 0912-8331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 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同林、尚智、乔俊衡

电话: 13309228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名称: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1. 1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 0912-8331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办公室
	联系人: 田同林、尚智、乔俊衡 电话: 13309228551、17349251183
1. 3.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_否_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查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项目所属行业: _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 7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050000.00 元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 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包
13.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
14. 1	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 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
18. 1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
	开标过程。
19. 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 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_/_
20. 4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_/_
20. 5	核心产品: <u>磁共振 1.5T</u>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 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_否_
	预付款比例为: 若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定后, 预付款 40%; 若非中小企
32. 1	业中标,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合同包)标准收取。
33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37.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7.4	联 系 人: 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 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口否

39.1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 3.5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u>投</u>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 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u>投标人须知</u> <u>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设备的数量进行投标,如数量不全或漏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 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 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 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 個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信用承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的《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局
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智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	名称 (盖	公章):_		
签字人姓名和	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6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自然人的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印 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 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 名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对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 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	
		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统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同在管同得同系的人者股的,一政大者股的,一政为存、不不合府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整范目检供再项购目计或监管测应参目的或 监务不采他 人名里纳克姆斯 人名里纳克姆斯 人名里纳 人名里纳 人名里纳 人名里纳 人名里纳 人名里纳 人名 电点 人名 电流 电流 电流 电流 电流 电流 电流 人名 电流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单份证明托表人/身份证明托在表人人身份证明托在本代纳明的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不	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 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情况	
5	投标信用承 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 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标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
		评审优惠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
		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1、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46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投标产品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
评审		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0分)
		核心产品: 所投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20分。"▲"号技
		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共计8项),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
		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非核心产品: 所投非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20分。"▲"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共计19项),非"▲"号技术指标
		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
		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
		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

		^
		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
		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9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
		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
		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
售后服务		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	12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74 716		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
产品业绩	_	心产品品牌 <u>同类产品</u> 生产厂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
	3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
		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由	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	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	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	(以
下简称"甲方")与_中;	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双方协商,于年_	月日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フークまや切り	五十四四十四十五十十	人口担户口口上从田子儿化	KY AL YA A YL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 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 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款
 - 1、人民币大写 (Y 元)
-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项目实施条件:
 - 1、交货地点: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 甲方负责结算

- 2、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
- ②产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 4、支付方式: 转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 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乙方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 电话不能解决的, 须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 (6) 合同款项结算时,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 为止:

六、质量保证

全套产品原厂质保3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

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交货期		
1	数字胃肠机	1			
2	磁共振 1.5T (核心产品)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完成供货及安装		
3	移动 DR	1	727.4017.700		
最高限价: 7050000.00 元					

二、技术参数

(一) 数字胃肠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

- 1. 设备用途:该设备应满足数字透视、全身各部位各体位数字摄影、消化系统造影、ERCP、T管造影等放射诊断及治疗需求。
- 2. 要求投标设备 NMPA 获取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2 月,提供 NMPA 证明
- 3. X 光球管
- 3.1. ▲焦点: 双焦点,大焦点≤1.0mm, 小焦点≤0.6mm
- 3.2. ▲阳极热容量≥780KHU
- 3.3. 小焦点最大功率≥50KW
- 3.4. 阳极转速≥10000 转/分钟
- 3.5. 冷却方式: 风冷
- 3.6. 阳极最大散热率≥120KJ/MIN
- 3.7. ▲管套热容量≥2.4MHU
- 3.8. 大焦点最大功率≥100KW
- 4. 高压发生器
- 4.1. 功率≥65KW
- 4.2. ▲逆变频率≥100kHz
- 4.3. 最大管电流≥800mA
- 4.4. ▲最大透视管电流≥20mA
- 4.5. 最小透视管电流≤5mA
- 4.6. 最大透视管电压≥110KV
- 4.7. 透视方式: 脉冲透视和连续透视两种模式
- 4.8. 最短曝光时间≤1mS
- 4.9. 最大摄影电压≥150KV
- 4.10. 曝光野指示灯: 具备
- 5. 平板探测器
- 5.1. 探测器材料: 碘化铯/非晶体硅
- 5.2. ▲探测器有效尺寸: ≥42cm×42cm
- 5.3. 可变视野≥4视野
- 5.4. ▲像素尺寸≤148 μm

- 5.5. 采集灰阶≥16bits
- 5.6. 空间分辨率≥3.41p/mm
- 5.7. 量子捕获效率 (DQE) ≥65% @ 0.051p/mm
- 5.8. 采集距阵≥2800×2800
- 5.9. ▲平板探测器为原厂或合资公司生产(提供证明材料)
- 6. 监视器
- 6.1. 监视器数目≥1台
- 6.2. 监视器尺寸≥19"
- 7. 病人检查床
- 7.1. 球管纵向运动≥100 厘米
- 7.2. ▲检查床面板纵向运动≥±50厘米
- 7.3. ▲检查床面板横向运动≥±17厘米
- 7.4. 球管倾斜投照角度≥±40度
- 7.5. 球管旋转角度≥+90度至-180度
- 7.6. SID 距离: 115 厘米-150 厘米
- 7.7. SID 电动调节: 是
- 7.8. 床体倾斜角度≥-15度至+90度内可调
- 7.9. 床体倾斜可以在任意 SID 进行
- 7.10. 点片系统曝光功能: 三视野电离室自动测量
- 7.11. 缩光系统: 矩形缩光系统
- 7.12. 床面拍照可通过皮尺手动测量 SID 距离
- 7.13. 滤线栅栅格比≥13:1
- 7.14. 滤线栅密度≥80Lp/cm
- 7.15. 床面宽度≥80cm
- 7.16. 物片距≤7.5cm
- 7.17.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升降功能
- 7.18. 具有床旁控制床体倾斜功能
- 7.19.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侧向移动功能
- 7.20.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纵向移动功能
- 7.21. 具有床旁控制影像链移动功能

- 7.22. 具有床旁控制一键回归初始位置功能
- 7.23. 東光器类型: 自动和手动均可控制
- 7.24. 检查床垂直地面状态下,脚踏板距地面最小距离≤5厘米
- 8.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 8.1. DR 模式拍片≥2800×2800 矩阵
- 8.2. 连续点片矩阵≥1400×1400 矩阵
- 8.3. 序列采集速度≥(1400×1400 矩阵)8 帧/秒
- 8.4. 脉冲透视≥30 帧/秒
- 8.5. 存储容量≥50000 幅图像
- 8.6. 具有图像距离角度测量功能
- 8.7. 具有实时图像存储功能
- 8.8. 具有数字化图像保持功能
- 8.9. 具有 Dicom3.0 连结接口
- 8.10. 具有图像防烧灼功能
- 8.11. 具备窗宽窗位调整
- 8.12. 具有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8.13. 具备图像文本/符号标注功能
- 8.14. 影像采集后处理系统来自主机制造商
- 8.15. 具备图像编排功能
- 8.16. 具有实时图像显示功能
- 8.17. 具有实时图像回放功能
- 8.18. 具有数字化图像放大功能
- 8.19. 具有数字化图像编排功能
- 8.20.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8.21. 具有正负片反转功能
- 8.22. 具有放大漫游功能
- 8.23.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
- 8.24. 具有垂直翻转功能
- 9. 操作系统
- 9.1. 主机采用触摸屏和操作杆操作

- 9.2. 数字系统采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鼠标操作
- 10. 附件
- 10.1. 手柄1付
- 10.2. 肩托1套
- 10.3. 压迫带 1 套
- 10.4. 对讲系统 1 套
- 10.5. 第二曝光脚闸 1 套
- 11. ▲设备主要部件(如:球管,高压发生器和检查床)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

(二)磁共振 1.5T (1.5T 磁共振)

-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投标产品先进性,投标产品首次 NMPA 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 2. 磁体系统
- 2.1. 磁体场强: 1.5T
-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 2.4. 磁体屏蔽类型: 主动屏蔽
-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 2.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60cm
- 2.7. 含外壳磁体长度: ≤175cm
- 2.8. 患者孔径: ≥60cm
- 2.9. 5 高斯线 X、Y 轴: ≤2.5m
- 2.10. 5 高斯线 Z 轴: ≤4.0m
- 2.11.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 2.12. 10cm DSV: ≤ 0.01 ppm
- 2.13. 20cm DSV: ≤ 0.04 ppm
- 2.14. 30cm DSV: ≤ 0.15 ppm
- 2.15. 磁场长期稳定性: <0.1ppm/hour
- 2.16. 液氦消耗率: ≤0 升/小时
- 2.17.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 ≤1300 升
- 2.18.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 kg
- 2.19.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 ≥10年
- 2.20.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 非24小时连续工作: 具备
- 2.21.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 圆柱形
- 2.22.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具备
- 2.23.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具备
- 2.24. 3D 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 2.25. 靶器官匀场技术: 具备
- 2.26.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 2.27.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 2.28.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 2.29.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 2.30. 主动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 3. 射频发射系统
- 3.1. 射频系统类型: 数字化射频
- 3.2. 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 提供
- 3.3. 射频频率稳定性: ≤ ±2x10⁻¹⁰
- 3.4. 频率控制精度: ≤ 0.015 Hz
- 3.5. 相位控制精度: ≤ 0.006°
- 3.6. ▲发射功率: ≤ 15kW
- 3.7.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 4. 射频接收系统
- 4.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例如:西门子Tim系统、通用电气TDI、飞利浦dStream):提供
- 4.2.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20
- 4.3. 射频接收带宽: ≥ 1MHz
- 4.4. 接收机动态范围: >160 dB
- 4.5.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80MHz
- 4.6.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 4.7.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 4
- 4.8.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6
- 4.9. 线圈直连技术: 具备
- 4.10. 线圈滑动连接技术: 具备
- 4.1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 4.12. 头颈组合成像通道数: ≥20 通道
- 4.13. 体部组合成像通道数: ≥12 通道
- 4.14. 脊柱线圈通道数: ≥18 通道
- 4.15.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 4.16.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 4.17.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 4.18.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 具备
- 4.19.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具备
- 4.20.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 4.21.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具备
- 4.22.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 5. 梯度系统
- 5.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 5.2. 最大 FoV: ≥ 50cm
- 5.3. 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 5.4.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00mT/m/ms
- 5.5. 梯度占空比: ≥ 100%
- 5.6.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 5.7.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如蒸馏水:具备
- 5.8.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 6. 神经系统成像
- 6.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 具备
- 6.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 具备
- 6.3.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具备
- 6.4.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具备
- 6.5.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具备
- 6.6.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例如: SPACE DIR, Cube DIR): 具备
- 6.7.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 具备
- 6.8.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具备
- 6.9. 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 具备
- 6.10. 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 具备
- 6.11. 磁敏感加权成像 (例如: SWI、SWAN2.0、SWIp): 具备
- 6.11.1. SWI 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 6.11.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 6.11.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 6.11.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 6.11.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 7. 磁共振血管成像
- 7.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 具备
- 7.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具备
- 7.3. ToF 序列支持饱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 7.4.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具备
- 7.5. 3D 多层块 ToF 技术: 具备 Segmented ToF
- 7.6. MTC 背景抑制技术: 具备
- 7.7.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TONE): 具备
- 7.8.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 具备
- 7.9. 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 具备
- 7.10. ce-MRA: 具备
- 7.11. k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 7.12.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 7.13. 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 7.14. 自动 MIP 技术: 具备
- 7.15.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具备
- 7.16. 外周血管 MRA: 具备
- 7.17.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具备
- 8. 磁共振心脏成像
- 8.1. 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 8.2. 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 8.3. 心脏灌注成像: 具备
- 8.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具备
- 8.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具备
- 8.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 8.7.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具备

- 8.8.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壁成像技术: 具备
- 8.9.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具备
- 8.10.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具备
- 8.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 8.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 具备
- 8.13.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TI Scout): 具备
- 8.14.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 (PSIR): 具备且无需手动调整反 转时间
- 8.15.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 具备
- 9. 体部及肿瘤成像
- 9.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 9.2. 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 9.3. 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 (例如: LAVA、VIBE、THRIVE): 具备
- 9.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 (例如: LAVA-Flex、Dixon-VIBE): 具备
- 9.5. 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 CAIPIRINHA 加速: 具备
- 9.6.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例如: DynaVIBE): 具备
- 9.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 具备
- 9.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P 薄层成像: 具备
- 10. 骨肌系统成像
- 10.1.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例如: VAT 或 SEMAC 或 MAVRIC-SL 等): 具备
- 10.2.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SPACE 或 CUBE 或 VISTA
- 10.3.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 10.4.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CISS 或 FIESTA-C
- 10.5. 全脊柱成像: 具备
- 10.6.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 10.7.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3D DESS 或 CartiGram
- 11. 扫描参数
- 11.1. 最小扫描野: ≤0.5cm
- 11.2. 最大扫描野: ≥50cm
- 11.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 11.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 11.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 11.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256 矩阵): ≤7.5ms
- 11.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2.3ms
- 11.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7.5ms
- 11.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2.3ms
- 11.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 11.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1.27ms
- 11.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0.30ms
- 11.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1.27ms
- 11.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0.30ms
- 11.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8.4ms
- 11.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4.5ms
- 11.17. EPI 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 10ms
- 11.18. EPI 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 3.1ms
- 11.19. 最高 EPI 因子: ≥256
- 11.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128 矩阵: ≤ 54ms
- 11.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 11.22. 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数量: ≥16
- 12. 成像序列
- 12.1. 自旋回波序列 SE
- 12.1.1. 双回波 SE 序列,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 12.1.2.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32
- 12.1.3.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 具备
- 12.2. 反转恢复序列
- 12.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 具备
- 12.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 12.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 具备
- 12.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具备
- 12.3. 梯度回波序列

- 12.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12.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12.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12.3.4.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 具备
- 12.3.5.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例如: TurboFLASH、TFE、MP-SPGR): 具备
- 12.3.6.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RAGE: 具备
- 12.3.7.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MEDIC、m-FFE、MERGE、COSMIC): 具备
- 12.3.8.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FISP、GRE、FFE): 具备
- 12.3.9.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 (例如: PSIF、T2-FFE): 具备
- 12.3.10.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例如: PSIF-Diffusion): 具备
- 12.3.11.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例如: TrueFISP、b-FFE、FIESTA): 具备
- 12.3.12.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DESS): 具备
- 12.4. 平面回波序列 EPI: 具备
- 12.4.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 12.4.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 12.4.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 12.4.4. 2D/3D 多次激发 FID EPI 序列: 具备
- 12.4.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 具备
- 12.4.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 (例如: RESOLVE, MUSE): 具备
- 12.4.7.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Partial Echo): 具备
- 12.4.8.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具备
- 12.4.9.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 12.4.10.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具备
- 12.4.11.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 (例如: TGSE、GRASE): 具备
- 13. 全静音成像平台
- 13.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具备
- 13.2. 声阻尼材料技术: 具备

- 13.3.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具备
- 13.4.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 13.5. 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 具备
- 13.6. 静音弥散序列 DWI: 具备
- 13.7. 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 具备
- 13.8.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 (例如: SlienZ、PETRA 等): 具备
- 13.9.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 13.10.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 13.11.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 具备
- 13.1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具备
- 13.1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具备
- 13.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具备
- 14.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 14.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具备
- 14.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 14.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 14.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 14.5.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具备
- 14.6.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具备
- 14.7.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具备
- 14.8.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具备
- 15.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15.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 SENSE、mSENSE、ASSET): 具备
- 15.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例如: GRAPPA、SPIRIT): 具备
- 15.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具备
- 15.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具备
- 15.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具备
- 15.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 15.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 15.8. CAIPIRINHA 加速技术: 具备

- 15.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6
- 16. 伪影校正技术
- 16.1.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 16.2.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 16.3.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具备
- 16.4.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具备
- 16.5.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具备
- 16.6. 抑制脊柱运动伪影: 具备
- 16.7. 可应用于 T1 加权像: 具备
- 16.8. 可应用于 T2 加权像: 具备
- 16.9. 可应用于PD 加权像: 具备
- 16.10. 可应用于 STIR 加权像: 具备
- 16.11. 可应用于黑水像: 具备
- 16.12. 可应用于冠状位: 具备
- 16.13. 可应用于矢状位: 具备
- 16.14. 可应用于横断位: 具备
- 16.15. 支持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 16.16. 支持生理门控触发: 具备
- 17. 其他成像技术
- 17.1.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 17.2. 图像平均技术: 具备
- 17.3.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具备
- 17.4. 图像插值技术: 具备
- 17.5.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具备
- 17.6.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Half-scan): 具备
- 17.7. 部分回波技术: 具备
- 17.8. 长方形矩阵技术: 具备
- 17.9. 长方形 FoV 技术: 具备
- 17.10.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 6
- 17.11.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具备

- 17.12.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 具备
- 17.13.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具备
- 17.14.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 17.15.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 17.16.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类 CT 成像): 具备
- 18. 计算机系统
- 18.1. 计算机 CPU 类型: Intel Xeon ≥ W-2133 (6 核)
- 18.2. 计算机主频: ≥ 3.6 GHz
- 18.3. 计算机内存: ≥ 64 GB
- 18.4.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 18.5. 计算机硬盘容量: ≥ 480GB
- 18.6. 医学专用显示器: ≥ 24 英寸宽屏
- 18.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 18.8. 高分辨率无闪烁显示器, 水平可倾斜, 向前和向后: 具备
- 18.9. 自动背光控制,实现长期亮度稳定性:具备
- 18.10.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 100% FOV): ≥ 11000 幅/秒
- 18.1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 25% FOV): ≥ 47000 幅/秒
- 18.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 12组
- 19. 系统后处理功能
- 19.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 19.2.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 19.3.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 19.4.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 19.5.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 19.6.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具备
- 19.7.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具备
- 19.8. 图像滤波: 具备
- 19.9.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具备
- 19.10.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具备
- 19.11.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 19.12. 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 19.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 19.14. 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 具备
- 19.15.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 19.16.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 19.17.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 19.18.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 19.19. 图像融合后处理: 具备
- 19.20. 图像拼接后处理: 具备
- 19.2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 19.2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 19.2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具备
- 19.2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 具备
- 19.2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 19.26.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 19.27.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 20. DICOM 3.0 标准接口
- 20.1. 支持 DICOM 传送/接收: 具备
- 20.2. 支持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 20.3.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具备
- 20.4. 支持 DICOM 数据分割: 具备
- 21. 患者检查环境
- 21.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 21.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 21.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 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 21.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具备
- 21.5.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具备
- 21.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具备
- 21.7.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 58cm
- 21.8. 患者床最大承重: ≥ 200kg

- 21.9.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20cm/s
- 21.10.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 ±0.5mm
- 21.11. 数字床位显示: 具备
- 21.12.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具备
- 21.13.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 21.14.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 21.15.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 21.1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具备
- 21.1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具备
- 21.1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具备
- 22. 其他附属设备
- 22.1. 精密空调
- 22.2. 水冷机
- 22.3. 高压注射器
- 22.4. 智能铁磁探测系统、无磁轮椅、无磁灭火器
- 22.5. 提供无磁线圈柜,提供无磁耳机,无磁输液架,无磁上床凳
- 22.6. 多功能无磁消毒仪
- 22.7. 无磁摄像系统
- 22.8. 无磁转运床
- 22.8.1. 采用无磁材料制作而成,整体无磁性,床体承载重量≥200kg
- 22.8.2. 采用 N 字型升降架 4 角联动折叠升降装置, 受力均匀

(三)移动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功能需求

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2.1.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 2.1.1. 探测器尺寸: ≥14×17 英寸
- 2.1.2. 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碘化铯
- 2.1.3. ▲像素尺寸: ≤125um
- 2.1.4. A/D 转换率: ≥16bits
- 2.1.5. 采集距阵: ≥2800×3400
- 2.1.6. 空间分辨率: ≥4 lp/mm
- 2.1.7. 有效像素: ≥950万
- 2.1.8. 平板重量(含电池): ≤3.5kg
- 2.1.9. 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 ≤2.5 小时
- 2.1.10. 单次充电可拍摄最大张数: ≥1000 张
- 2.1.11. 探测器厚度: ≤16mm
- 2.1.12. 最大承重: ≥250kg
- 2.1.13. 数据传输方式: 无线 WIFI
- 2.2. 高压发生器
- 2.2.1. ▲高压发生器功率: ≥50KW
- 2.2.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 2.2.3. 曝光时间范围: 1ms~11s
- 2.2.4. 最大输出电流: ≥560mA
- 2.2.5. 最大毫安秒: ≥630mAs
- 2.2.6. 逆变频率: ≥250kHz
- 2.3. X 线球管
- 2.3.1. 球管小焦点: ≤0.6/1.2mm
- 2.3.2. ▲阳极热容量: ≥300KHU
- 2.3.3. 阳极旋转频率: ≥50Hz

- 2.3.4. 球管固有滤过: ≥1.0mm AL/75kv
- 2.3.5.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2.3.6. 阳极靶角: ≥14°
- 2.3.7. 阳极散热效率: ≥70KHU/min
- 2.3.8. 为了保证球管的充分散热,要求球管外壳处为无显示屏设计,提供球管端实物照片证明。
- 2.4. 机械装置
- 2.4.1. 机体移动方式: 电动
- 2.4.2. ▲机架类型: 立柱伸缩臂, 非关节臂
- 2.4.3. 为了便于推行,旋转立柱必须为多节式升降立柱。
- 2.4.4. 主机具备双电量指示灯功能,可同时显示主机电量以及平板探测器电量。提供证明照片:配备
- 2.4.5. 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 ≥-315° ~ +315°
- 2.4.6.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 ≥-180° ~+180°
- 2.4.7. 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1320mm
- 2.4.8. 伸缩臂伸缩距离: ≥550mm
- 2.4.9. 球管焦点距离地面最低距离: ≥600mm
- 2.4.10. 配备曝光手闸开关
- 2.4.11. 具备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 2.4.12. 机身最宽处宽度: ≤550mm
- 2.4.13. ▲机身高度: ≤1300mm
- 2.4.14. ▲机身长度: ≤1230mm
- 2.4.15. 東光器旋转: ≥-90° ~ +90°
- 2.4.16. X 射线管沿水平轴向内、向外旋转转角 ≥-30° ~ +90°
- 2.4.17. 整机重量: ≤350kg
- 2.5. 移动式智能终端
- 2.5.1. 具备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为独立平板电脑控制系统,该系统含有专用平板电脑一台和控制软件,集成了无线可视化曝光系统和语音交互系统,并且该系统可以和主机体通讯,显示主机的推行信息。(需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5.2. 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显示屏尺寸: ≤8 英寸
- 2.5.3. 具有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支持主机在线充电,非外接电线式充电,提供证明材料。
- 2.5.4.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用户可以远离患者,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确认患者实时状态功能,原厂功能,非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厂商盖章证明材料
- 2.5.5. 支持无线曝光功能
- 2.5.6. 具备曝光后拍摄图像预览功能
- 2.5.7. 支持集成条码扫描功能
- 2.5.8. 支持集成语音交互系统
- 2.5.9. 具备远程曝光参数调节功能(根据需要调整 kV 和 mAs 参数)
- 2.5.10. 具备辐射剂量水平警示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2.5.11. 具备机身爬行坡度显示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2.5.12. 具备机身行进速度显示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2.5.13. 具备剩余续航里程显示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2.5.14. 具备球管角度值显示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2.6. 电动助力系统参数
- 2.6.1. 具备电动系统运动控制方式
- 2.6.2. 电池供电方式: 锂电池
- 2.6.3. 电池充满电可曝光次数: ≥800次
- 2.6.4. 电池充满电可持续行驶: ≥80 公里
- 2.6.5. 前端防碰撞方式: 压力感应式
- 2.6.6. 配备即时充电技术,可以实现边充电边曝光。
- 2.6.7. 具备推行过程鸣笛提醒功能
- 2.6.8. 最大上坡角度: ≥13°
- 2.7. 图像处理系统
- 2.7.1. ▲系统控制软件, 平板探测器, X线球管提供第三方检测保证证明材料
- 2.7.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8GB
- 2.7.3.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500GB
- 2.7.4. 最大可存储数量: ≥10000 幅
- 2.7.5.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 2.7.6. 触摸操作屏尺寸: ≥19 英寸
- 2.7.7. 显示器分辨率: ≥1280x1024
- 2.7.8.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 2.7.9.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 2.7.10.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 2.7.11. 具备散射线抑制软件包
- 2.7.12. 具备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2.7.13. 支持 DICOM3.0, 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配备
- 3. 防辐射智能自动跟踪防护帘
- 3.1. 基本配置:上防护帝 1PCS,尺寸≥600x300mm;下防护帝 1PCS,尺寸≥600x400mm; 防护帝铅当量 ≥0.5mmPb; 限位防护误差≤±2.5mm。
- 3.2. 防倒底座设计: 六边形状底座设计, 底座每个角配装一个移动脚轮。
- 3.3. 智能跟踪防护: 具备无线智能跟踪防护技术, 无线激光自动跟踪定位。
- 3.4. 智能控制平台:配备双屏幕无线智能控制平台,屏幕≥10.1 英寸,双 PAD 交互操作方便使用,具备智能防护系统双屏无线交互控制软件。
- 3.5. 医患双向沟通:具有医患双向语音沟通系统。
- 3.6. 智能语音系统: 内置智能语音系统。
- 3.7. 设备对接方式:无缝集成(对原设备不做任何改变和破坏),无线对接交互控制,与原设备无任何信号线连接。

三、商务要求

- 1. 中标人需负责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安装时所用到的所有辅材均需中标人自备,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等),需提供关于本项内容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3. 交货地点: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若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定后,预付款 40%。
- ②产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 至合同金额 100%。
 - 5. 质保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3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K2025-ZB-2336-001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4/2/1/1/1/1/1/1/1/1/1/1/1/1/1/1/1/1/1/1/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	<u> 名称)</u> 的(<u>投标人</u>)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u>
多)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u>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u>)投标,以我	总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	2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
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	_年龄:
职 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ム ナノ・	\ <u>w</u> 1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_ (董事长、总经
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由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说明(格式见附件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加盖公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月日
6–6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內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陕西	· 「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月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加盖公章)
陕西	可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	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	字或加盖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_	<u> </u>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加盖公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可名称(公:	章): _			
法定任	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	加盖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K2025-ZB-2336-001

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名称)</u>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
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
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
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注: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无法接收到业务信息通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 厂家	规格	认证证书	数	单 价	总 价
亏	4 名称) 家	型号	编号	里	701	111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FI	坩 •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响应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制造厂家/品	偏离	说明	备注
			技术参数	牌牌			

投标人(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4. 请在备注栏中备注以下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内容)的页码。
- 5. 说明栏:要求各供应商在此栏对拟投产品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并填写出产品对应品牌,未对参数进行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u>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u> 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部	7 民政	部中	国残疾	人联	合会	关于促	进列	浅疾ノ	人就
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	的通知》	(财	库〔20	17) 14	1号)	的规矩	き,本	单位;	为符合	条件	牛的死	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且	且本单位	[参加_		单位的_		_项目系	买购活	动提1	供本单	1位肯	制造的	内货
物(由	本单位承担	旦提供用	段务),	,或者	是供其	他残疫	5人福和	削性单	位制	造的货	竹物	(不信	包括
使用非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立注册	商标的	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答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去人代表:_		
承诺有效期限:	_年	月	_B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担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 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_	月_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h/),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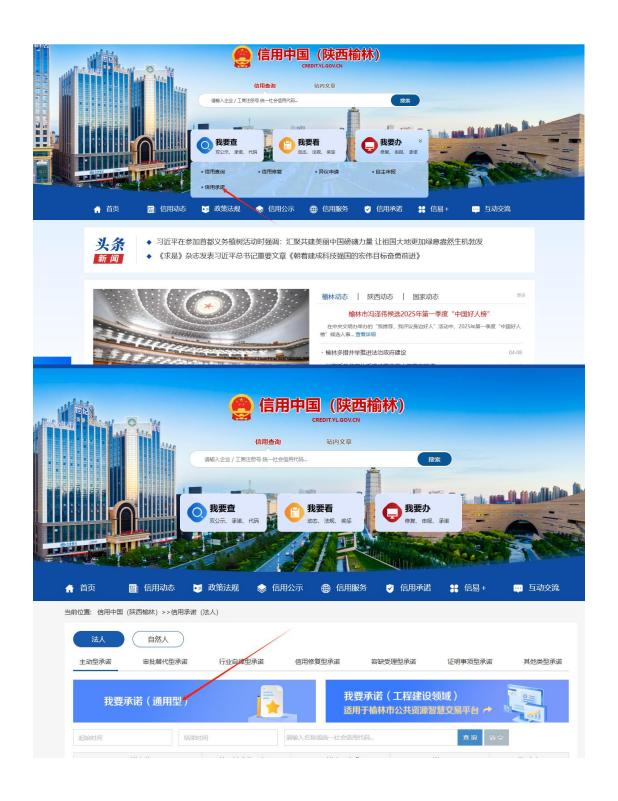
三、数据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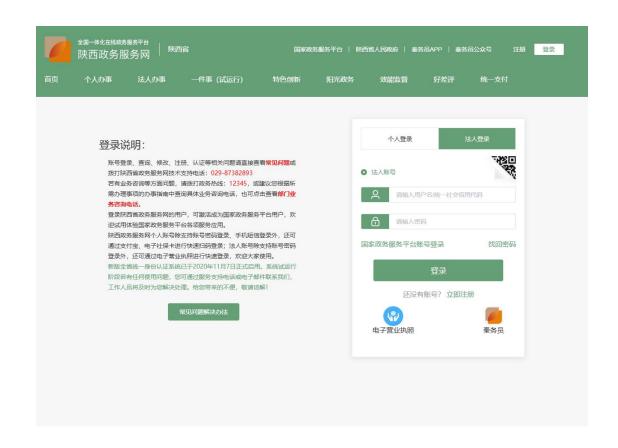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 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